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肃安防委办发〔2025〕19号

肃南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成立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 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防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全市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我县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全县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仅为工作推进机制。整治行动结束后，工作专班及工作专班办公室自行撤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人员组成

县级负责人：房岳鹏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召集人：盛殿军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安建军 县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

南锦文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副召集人：吴远生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李进雷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祁刚亮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成员：梁顺军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郎 婧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强小磊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赵 斌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孔文彬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兰海东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安 强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白占全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土地整理开发中心主任

赵 斌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海峰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斌 县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向红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杰 县林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海 龙 县体育运动中心七级职员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人员组成

- 主 任：南锦文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副主任：白 鑫 县住建局干部
潘 溶 县应急局干部
祁刚亮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成 员：石 磊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贺 健 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潘勇刚 县林草局湿地保护中心副主任
赵 涛 县教育局安全股股长
石晓龙 县委统战部干部
唐兴胜 县民政局干部
王胜强 县财政局干部
杨 帆 县自然资源局干部
莫梦鸿 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钟 亮 县发改局干部
张 帆 县文旅局干部
凯 博 县卫健局干部
赵 欣 县市场监管局干部
安红梅 县体育运动中心干部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县应急、住建、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派员参加集中办公。工作专班及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三、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和全市整治行动工作专班部署要求，深刻汲取近年来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安防委会统一领导下，深入推进全县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一是组织召开调度分析。适时听取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工作汇报，部署推进阶段整治工作任务，会商研判面临形势任务，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专班会议由县级负责人或召集人组织召开，办公室会议由专班办公室主任召集。二是跟进落实动态统计。及时梳理总结整治行动进展，分析存在问题不足，明确工作措施，全面推动落实既定任务和职责分工。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宣传警示，公布相关火灾案例，普及安全常识，营造全链条整治浓厚氛围。三是高效推进工作落实。视情组织综合督导检查，依法督办重大安全隐患，科学评估整治工作成效，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事项。工作专班日常行文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代章。

肃南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办公室